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的限制，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的每一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在上文所載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89,592,439股股份經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股份被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979,184,878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的限制，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亦即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任何已經存在的零碎股份除外)。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綠色的拆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上述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僅會在就已發行的拆細股份的每張新股票或已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被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換領兩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0,674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引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下調，此現象將會吸

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股本集資活動及／或進一步企業融資行動或安排。儘管如此，本公司並不排除在日後適當時候或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為發展及擴充本公司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而將引致的開支外，股份拆細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8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6月19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3日(星期二)至7月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7月4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7月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7月6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7月9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7月9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7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買賣的原有櫃位	7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	7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	7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的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7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	8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的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8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8月1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告的預期時間表內所列示的事件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以延期或更改。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在股份拆細完成前，其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把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